

证券代码：831664

证券简称：雅达养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焕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9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圆满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37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收益管理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利用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续聘2025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177 号，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 4 号 3 幢 411 房间；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鹏 朱伟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

(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